

嘉義縣議會議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注意事項

106年6月26日嘉議18人字第1060001044號函實施

- 一、嘉義縣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員工協助方案各項諮詢服務資料之保存及調閱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轉介醫療專業機構提供同仁心理諮商服務，醫療專業機構應遵守心理師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諮詢服務資料，包含諮商輔導服務申請表、評估單、轉介單、晤談紀錄、電腦處理資料、測驗資料、個別或團體諮詢錄音(影)檔案等。
- 四、各項諮詢(商)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但有下列特殊情形，得依法向必要之對象公開：
 - (一)協談同仁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或運輸安全之情事時。
 - (二)涉及法律責任時(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優生保健及民、刑法等)。
 - (三)涉及法律通報事項時(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)。
 - (四)協談同仁之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，或需透過機關、學校與外界專業心理人員合作協助時。
- 五、各項諮詢服務資料應自個案結案日起算，至少保存五年，期限屆滿後予以銷毀。
- 六、資料調閱規定：僅提供當事人現場查閱，如有調閱其個人相關資料之需求，可逕向提出申請。